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
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 次
一·查核報告書.....	1
二·平衡表.....	2
三·收支餘絀表.....	3
四·現金流量表.....	4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5
六·決算報表附註.....	6-28
七·內部控制及會計處理建議書.....	29
八·會計師查核附表.....	30-42
九·累積賸餘款計算表.....	43
十·舉債指數計算表.....	44
十一·會計師印鑑證明.....	45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董事會 公鑒：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五學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學年度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出售部份土地及建築物予財團法人銘傳大學爭訟已達成和解，並進行測量及分割，如依和解內容執行完畢將影響民國一〇五學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學年度固定資產及相關科目之衡量及評價。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處份固定資產尚在執行測量及分割之未確定事項如經執行後，對民國一〇五學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學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五學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學年度之收支情形及現金流量。

瑞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佐梅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一八〇號十二樓之一

電 話：(03) 3359958(代表線)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134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3188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十 二 月 十 六 日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平衡表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7.31

資產	附註	106.7.31 金額	%	105.7.31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 110,000	0.01	\$ 110,000	0.01
銀行存款	三	225,236,065	29.60	244,791,251	31.50
應收款項淨額		1,431,654	0.19	1,351,771	0.18
預付款項		5,865,981	0.77	7,013,951	0.90
流動資產合計		232,643,700	30.57	253,266,976	32.59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	二、四	500,000	0.07	500,000	0.06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500,000	0.07	500,000	0.06
固定資產	二、五				
土地		85,936,087	11.29	85,936,087	11.06
土地改良物		49,753,971	6.54	49,753,971	6.40
房屋及建築		185,883,800	24.43	185,086,800	23.8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6,953,436	16.68	122,599,132	15.77
圖書及博物		3,956,832	0.52	3,900,277	0.50
其他設備		67,375,799	8.86	67,070,994	8.63
固定資產合計		519,859,925	68.32	514,347,261	66.1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二	7,903,922	1.04	7,436,922	0.96
無形資產合計		7,903,922	1.04	7,436,922	0.96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	-	1,715,000	0.22
其他資產合計		-	-	1,715,000	0.22
資產總額		\$ 760,907,547	100.00	\$ 777,266,159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 760,907,547	100.00	\$ 777,266,159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主任 吳美鳳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林玉珍

校長：

校長 鄒紹騰

董事長：

董事長 莊明輝

留用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單位：新台幣元

104.8.1-105.7.31

105.8.1-106.7.31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學雜費收入		\$ 111,093,872	73.89	\$ 117,093,984	78.17
補助及受贈收入		21,671,860	14.41	17,441,664	9.94
財務收入		1,557,128	1.04	2,045,994	1.17
其他收入		16,030,797	10.66	18,793,450	10.72
收入合計		150,353,657	100.00	175,375,092	100.00
支 出					
董事會支出	十一	4,083,478	2.72	4,288,458	2.44
行政管理支出		20,733,125	13.79	19,477,412	11.1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26,755,280	84.30	123,983,146	70.69
獎助學金支出		1,188,640	0.79	713,689	0.41
其他支出		17,696,410	11.77	39,511,480	22.53
支出合計		170,456,933	113.37	187,974,185	107.18
本期餘絀		\$ (20,103,276)	(13.37)	\$ (12,599,093)	(7.1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 吳美鳳
主任 會計 吳美鳳

主辦會計

會計 林玉珍
主任 會計 林玉珍

校長

校長 鄒紹騰

董事長

董事長 莊明輝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學年度及

民國一〇四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5.8.1-106.7.31	104.8.1-105.7.31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0,103,276)	\$ (12,599,093)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4,933,743	2,277,33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068,690	21,134,234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478,931	(4,072,404)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2,622,512)	6,740,07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1,715,000	20,000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0,446,407)	(9,003,000)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467,000)	(1,310,00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3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198,407)	(10,323,00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46,194,394	171,472,915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3,338,700	1,072,203
增加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收現數	2,328	5,365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45,131,958)	(169,349,981)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137,731)	(922,575)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265,733	2,277,92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9,555,186)	(1,304,99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44,901,251	246,206,24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25,346,065	\$ 244,901,25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 -	\$ -
上學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3,572,925)	\$ 6,799,331
同時支付現金及長期應付票據交換土地及房屋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員 吳美鳳

主辦會計：

會計 林玉珍

校長：

校長 鄒紹騰

董事長：

董事長 莊明輝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五學年度及
民國一〇四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5.8.1-106.7.31		104.8.1-105.7.31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11,093,872	73.03	\$ 137,093,984	77.81
補助及受贈收入	21,671,860	14.25	17,441,664	9.90
財務收入	1,557,128	1.02	2,045,994	1.16
其他收入	16,030,797	10.54	18,793,450	10.6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771,968	1.16	810,594	0.46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52,125,625	100.00	176,185,686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4,083,478	2.69	4,288,458	2.43
行政管理支出	20,733,125	13.63	19,477,412	11.0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26,755,280	83.32	123,983,146	70.37
獎助學金支出	1,188,640	0.78	713,689	0.40
其他支出	17,696,410	11.63	39,511,480	22.43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4,933,743)	(3.24)	(2,277,338)	(1.29)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775,053)	(0.51)	(16,251,236)	(9.22)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64,748,137	108.30	169,445,611	96.18
經常門現金餘絀	(12,622,512)	(8.30)	6,740,075	3.82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7,076,252	4.65	5,261,178	2.99
圖書及博物	56,555	0.04	480,000	0.27
其他設備	2,516,600	1.66	3,101,822	1.76
電腦軟體	467,000	0.30	1,310,000	0.74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10,116,407	6.65	10,153,000	5.76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2,738,919)	(14.95)	(3,412,925)	(1.94)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797,000	0.52	160,000	0.0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797,000	0.52	160,000	0.09
本期現金餘絀	\$ (23,535,919)	(15.47)	\$ (3,572,925)	(2.0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 吳美鳳
主任 吳美鳳

主辦會計：

會計 林玉珍
主任 林玉珍

校長：

校長 鄒紹騰

董事長：

董事長 莊明輝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特別附註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學校係於民國五十六年由創辦人沈恆勤先生等十三人募款所創辦，並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三日經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教三字第三二四三九號函核准成立，以培養與訓練實務性的技術人才，達成學生對未來就業市場適應與發展的能力。現設有機械科、汽車科、資訊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幼兒保育科、流通管理科、電子商務科、輪調式建教合作班（資訊科、機械科、餐飲管理科、流通管理科）。

留用

二、主要會計政策：

本學校會計政策係依教育部頒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所訂定，主要政策如下：

(一) 會計基礎

採權責發生制，惟平時對於會計帳務處理採用現金收付制，於年度結束時依其權責基礎調整。

(二)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均按取得或建造之成本入帳，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選用不提列折舊，故無折舊費用（或備抵折舊）。

固定資產之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能否延長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準。如有出售、報廢時均沖銷原取得成本。

(三) 無形資產

係購買電腦軟體支出，按取得成本入帳。

(四) 會計年度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本學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學年度名稱。

(五) 會計事務之處理

遵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處理。

(六) 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指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受贈獎助學基金、退休及離職基金以及其他特種基金等。本科目借方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其餘歸屬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自民國一〇四學年度起，增列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列入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其他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本校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選擇不提列折舊，故無累計折舊)，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七) 餘絀

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包括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八) 退休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有教職員退休辦法，凡符合該辦法所訂之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自民國九十七學年度起由學校全額提繳百分之三，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退休撫卹基金未列入本校財務報表。另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學校依學費百分之三提繳退休金，其中百分之一存至原退撫基金帳戶，百分之二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該專戶亦未列入本校財務報表。

三、銀行存款：

項 目	106. 7. 31	105. 7. 31
支票存款	\$ 15,462,627	\$ 7,213,253
活期存款	4,569,543	1,492,502
定期存款	205,203,895	236,085,496
合 計	\$ 225,236,065	\$ 244,791,251

上項定期存款並無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事。

四、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項 目	106. 7. 31	105. 7. 31
創校基金	\$ 500,000	\$ 500,000

上項創校基金以定存方式專款儲存，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五、固定資產：

項 目	106. 7. 31	105. 7. 31
土 地	\$ 85,936,087	\$ 85,936,087
土地改良物	49,753,971	49,753,971
房屋及建築	185,883,800	185,086,8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6,953,436	122,599,132
圖書及博物	3,956,832	3,900,277
其他設備	67,375,799	67,070,994
合 計	\$ 519,859,925	\$ 514,347,261

(一) 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參見附註二之(二)說明。

(二) 上列固定資產之部份土地、土地改良物及建築物因涉及與財團法人銘傳大學之買賣糾紛案，已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達成和解；將來實測過戶完成後，其影響如下：

(1) 土地：座落於桃園市龜山區大同段 384 地號之一部份土地（以實測為準）分割予財團法人銘傳大學；大同段 385 地號，面積 6,348 m² 全部及 384 之 1 地號，面積 917 m² 土地，全部移轉登記予財團法人銘傳大學。

(2) 房屋及建築：座落於桃園市龜山區大同段建號 25 號及 26 號之建築物所有權移轉登記返還本校。

(三) 以上土地及建築物等相關科目調整，因尚未實踐完成，無法作正確數字之表達。

(四) 本校座落於桃園市龜山區大同段 418、420、421、744、748 及 748-1 地號土地，面積共 22,479 m²，與祭祀公業羅仲素涉及塗銷土地買賣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中，參見附註十二。

六、預收款項：

項 目	106. 7. 31	105. 7. 31
預收補助款	\$ 2,641,933	\$ 653,444
預收學什費、學分費及代收代辦費	727,076	277,610
預收校車費	148,000	163,000
預收勞健保及退撫儲金	—	571,104
暫收銘傳大學購置財產價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計	\$ 103,517,009	\$ 101,665,158

上項暫收財團法人銘傳大學購置財產價款 100,000,000 元，因尚未完成相關不動產分割登記，目前無法作相關帳載金額調整。

七、代收款項：

項 目	106. 7. 31	105. 7. 31
代 辦 費	\$ 1,804	\$ 2,793,425
代轉獎助學金	1,800	—
代 扣 款	282,786	—
代 收 款	4,014,003	444,532
合 計	\$ 4,300,393	\$ 3,237,957

八、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係本校於民國九十九學年度以前提列教職員工應付退休金餘額，以因應教職員工退休之需，惟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成立後，本學校即不再增提。

九、權益基金：

項 目	106. 7. 31	105. 7. 3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500,000	\$ 500,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71,541,785	474,317,710
合 計	\$ 472,041,785	\$ 474,817,710

(一) 上項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創校基金\$ 500,000，借方科目為特種基金。

(二)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 目	106. 7. 31	105. 7. 31
賸餘款權益基金	\$ 149,967,927	\$ 153,540,852
其他權益基金	321,573,858	320,776,858
合 計	\$ 471,541,785	\$ 474,317,710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係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以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基期之累積賸餘款，併加計九十二學年度迄今各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之累積賸餘款。

項 目	106. 7. 31	105. 7. 31
期初金額	\$ 153,540,852	\$ 146,741,521
加(減)：賸餘款撥充(收支不足沖減)權益基金數	(3,572,925)	6,799,331
期末餘額	\$ 149,967,927	\$ 153,540,852

(2) 其他權益基金：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他權益基金餘額分別為\$ 321,573,858 及\$ 320,776,858，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項 目	106. 7. 31	105. 7. 31
期初金額	\$ 320,776,858	\$ 320,616,858
加：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淨增加數	797,000	160,000
期末餘額	\$ 321,573,858	\$ 320,776,858

(三)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學校財團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為\$522,284,183，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變更登記在案。

十、累積餘絀：

項 目	一〇五學年度	一〇四學年度
期初金額	\$ 207,826,670	\$ 201,828,043
加：前學年度餘絀	(12,599,093)	12,957,958
加(減)：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	3,572,925	(6,799,331)
減：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797,000)	(160,000)
期末餘額	\$ 198,003,502	\$ 207,826,670

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莊明輝	董事長
郭在民	董 事
李宗漢	"
喬葉善妹	"
陳致嘉	"
羅吉土	"
藍玉裡	"
王化東	"
孟慶豫	"
崔玉彩	"
廖來萬	"
劉宗建	"
戴聰富	"
張正忠	監察人
鄒紹騰	校 長
崔玉環	前董事
韓 君	"
常景文	"

(二) 本校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一〇五學年度：

關係人名稱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薪資	其他項目	出席費	交通費	其他項目
莊明輝	\$ 485,002	\$ —	\$ 20,000	\$ 10,000	\$ —
郭在民	453,592	—	20,000	10,000	—
李宗漢	—	—	50,000	45,000	—
喬葉善妹	—	—	50,000	45,000	—
陳致嘉	—	—	50,000	45,000	—
羅吉土	—	—	50,000	45,000	—
藍玉裡	45,234	—	40,000	35,000	—
王化東	45,234	—	30,000	35,000	—
孟慶豫	—	—	30,000	45,000	—
崔玉彩	—	—	50,000	45,000	—
廖來萬	—	—	40,000	35,000	—
劉宗建	—	—	40,000	35,000	—
戴聰富	—	—	40,000	35,000	—
張正忠	75,384	—	—	—	—
崔玉環	45,234	—	—	—	—
韓君	—	—	10,000	10,000	—
常景文	—	—	10,000	10,000	—
合計	\$ 1,149,680	\$ —	\$ 530,000	\$ 485,000	\$ —

註1：董事會支出-人事費包含專任董事薪資\$1,074,296、監察人薪資\$75,384、秘書薪資\$885,325及保險費\$89,394，合計\$2,124,399。

註2：前專任董事莊明輝、郭在民、藍玉裡、王化東及崔玉環，擔任有給職董事期間並未再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情形。

(2) 一〇四學年度：

關係人名稱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薪資	其他項目	出席費	交通費	其他項目
莊明輝	\$ 298,539	\$ —	\$ —	\$ —	\$ —
郭在民	377,109	—	—	—	—
李宗漢	—	—	—	143,000	—
喬葉善妹	—	—	—	143,000	—
陳致嘉	—	—	—	138,000	—
羅吉土	—	—	—	143,000	—
藍玉裡	298,539	—	—	—	—
王化東	298,539	—	—	—	—
孟慶豫	—	—	—	143,000	—
崔玉彩	—	—	—	143,000	—
張正忠	48,244	—	—	—	—
崔玉環	298,539	—	—	—	—
韓君	—	—	—	143,000	—
常景文	—	—	—	143,000	—
合計	\$ 1,619,509	\$ —	\$ —	\$ 1,139,000	\$ —

註：董事會支出-人事費包含專任董事薪資\$1,571,265、監察人薪資\$48,244、秘書薪資\$955,250及保險費\$96,870，合計\$2,671,629。

十二、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本校土地、房屋及建築等固定資產，前因涉及與財團法人銘傳大學部份土地及建築物之買賣糾紛，已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與財團法人銘傳大學達成和解，和解內容及其影響如下：

1. 和解內容：

- (1) 座落於桃園市龜山區大同段第 385 地號，面積 6,348 m² 土地全部及 384-1 地號，面積 917 m² 之土地全部，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財團法人銘傳大學。
- (2) 座落於桃園市龜山區大同段第 384 地號之一部份土地（面積以地政機關分割後實測為準）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財團法人銘傳大學。
- (3) 座落於桃園市龜山區大同段建號 25 號及 26 號之建物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返還予本校。
- (4) 上開土地所有權轉移所需之土地增值稅、規費及代書費等相關費用均由財團法人銘傳大學負擔，建築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公證或監證費、契稅、代書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均由本校負擔。

2. 影響部份：

和解若經實踐，本校相關土地以及房屋及建築之帳載餘額將分別減少及增加，由於目前尚在實測並實踐中，無法作正確數字之評價調整。

(二) 本校於民國七十四年間向祭祀公業羅仲素購買坐落於桃園市龜山區大同段 418、420、421、744、748 及 748-1 地號等六筆土地作為校地使用，現該祭祀公業派下員主張當時名義上之管理人羅攀生非合法選任之管理人，認屬無權代理而買賣及移轉物權契約無效。相關聯之事實，曾於民國九十六年至一〇四年間訴訟多年，並經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判決理由認定羅攀生非合法管理人。

依律師之意見，此項事實認定若有爭點時效之適用，則本事件敗訴之機率極高。假若敗訴確定，除訴訟標的之土地所有權將喪失外，尚須負擔歷次審判裁判費（第一審約為陸佰多萬元，第二審及第三審各約為玖佰多萬元）。

十三、其他揭露事項：

1. 學校一〇五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均符合申請使用計劃辦理且專款專用，並列入財產管理清冊，其因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均經有效管理使用。
2. 學校均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其為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其為私立學校者，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規定辦理。
3. 學校並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之情事。

十四、決算報表：

本學校決算報表之會計科目為求適當之表達，已予適當重分類。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推廣教育收入。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

- (1) 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
- (2) 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 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
- (3) 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不得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教育部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租用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不動產之增加係校舍樓頂浪板更換及司令台油漆等支出，無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有關不動產之出租、處分及設定負擔等情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未動用設校基金。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累積賸餘款計算表請參見附表一（第43頁）。

24. 查核事項：

學校的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事。

25.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

(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之情事。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27.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2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之情事。

29.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未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之情事。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 查核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部分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與財產目錄不合。

(四) 負債查核

3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 是 否

註：1. 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 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 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00 }

補充說明：

舉債指數計算表請參見附表二(第44頁)。

3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

(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借款及新增借款之情事。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51.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5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 (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各校預決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網頁連結查詢學校網址(http://accounting.tchcvs.tc.edu.tw/report5/public_rep2.asp?school_type=2)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106.9.27

公告網址：<http://web.ckvs.tyc.edu.tw/files/11-1000-266.php>

53.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財產目錄上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設備金額與平衡表上列固定資產項下各個會計科目帳載數不符。	除房屋及建築已改善外，其餘均未改善	否

4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未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

41.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校係於民國六十二年設立，非屬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42. 查核事項：

查核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11 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五)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查核

47.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補充說明：部分月份未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54. 查核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無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情形。

5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6. 聲明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

57.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 是 否

瑞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佐梅



附表二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舉債指數計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 短期債務	—
(三) 應付款項	409,200
(四) 代收款項	4,300,393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八) 應付退休金	630,754
(九) 存入保證金	2,108,18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u>7,448,527</u>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110,000
(二) 銀行存款	225,236,065
(三) 短期投資	—
(四) 應收款項淨額	1,431,654
(五) 長期投資	—
(六) 長期應收款項	—
(七) 特種基金	500,000
(八) 投資基金	—
(九) 存出保證金	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u>227,277,719</u>
三、借款淨額(C=A-B)	<u>\$ (219,829,192)</u>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u>\$ (22,738,919)</u>
五、舉債指數(C/D)	<u>0.00</u>

註：

1. 依據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計算舉債指數。
2.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